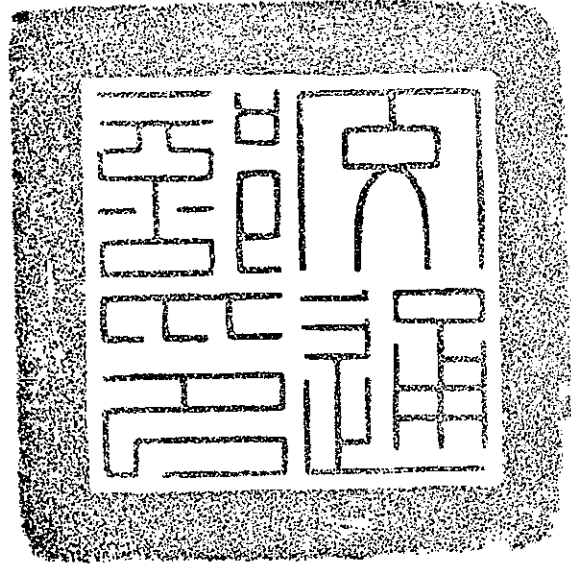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150130381號



主旨：預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所採納MEPC.203(62)決議案-「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」（MARPOL73/78及1997年議定書）附錄VI「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」修正案及新增「國際能源效率證書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。
- 三、本案係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第62次會議於2011年7月15日採納之MEPC.203(62)決議案，主要為新增船舶能源效率相關規定及「國際能源效率證書」（IEEC）。為防治海洋污染、保護海洋環境、提昇船舶能源效率及符合國際公約規範，爰本部同意採用MEPC.203(62)決議案-「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」（MARPOL73/78及1997年議定書）附錄VI「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」修正案及新增「國際能源效率證書」。

四、本規則有關船舶能源效率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船舶能源效率之規定適用於400總噸以上之任何船舶，但對於在管轄水域內航行的船舶則儘可能符合。
- (二)船舶能源效率之評估基準為能源效率設計指標(EEDI)。2013年1月1日以後簽約(若無合約，則以2013年7月1日以後安放龍骨取代)或2015年7月1日以後交船之新船，或經重大改裝之新船或現成船，應計算EEDI計算值(Attained EEDI)與EEDI要求值(Required EEDI)，EEDI計算值應小於或等於EEDI要求值。主管機關得將上述適用日期延後4年實施，但應報知IMO。
- (三)船上應備有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書(SEEMP)，新船於初次檢驗時實施，現成船則於2013年1月1日以後第一次國際防止空氣污染(IAPP)中期或換證檢驗時實施。
- (四)船舶於船舶能源效率檢驗合乎規定後發給國際能源效率證書，該證書永久有效，除非撤銷、換旗或證書重發。

五、檢附MEPC.203(62)決議案及「國際能源效率證書」，該等文件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tc.gov.tw>)「公務瀏覽/公告發布令」網頁。

六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利用下列資訊陳述意見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政司船舶科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100仁愛路一段50號
- (三)電話：(02)2349-2323
- (四)傳真：(02)2381-1550
- (五)電子郵件：sm_wang@motc.gov.tw

部長 毛治國